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附有條碼的 FS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47.2%，而 FS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0.8%。

1.5 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625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540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251 表格。

為提醒市民消防喉轆的正確操作步驟，消防處設計了一款螢光圖解標貼，展示消防喉轆的主要操作步驟。該標貼會張貼於消防喉轆裝置的當眼處，讓人使用消防喉轆時可容易看到。

1.6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計劃方面，兩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改善工程已經完成，另有八幢正根據先導計劃處理，而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亦收到兩宗新申請，有待審核。

1.7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 664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 4 500 公升。在此 664 幢目

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 154 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 71 份獲批准。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會新增與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分別為第 1.49、第 1.50 及第 3.50 項。就此，消防處正草擬新的消防處通函，以取代現行的消防處通函第 1/2012 號。

1.8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消防處收到 332 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 29 套（8.7%）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59 套（17.8%）在重新提交兩次或以上後獲批准，而 37 套（11.1%）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

1.9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處現正進一步優化有關樓宇因檢查、保養、改進或修理而須關閉消防裝置的程序，稍後會一併討論最後審定的程序及經修訂的「樓宇消防裝置因工程而關閉通知書」。

1.10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拆卸現有的消防裝置

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123 封關於保留／改裝／移除現有消防裝置的勸諭信和補充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消防處收到 32 份回應表格。此計劃的試行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工作小組正在審核相關程序。

1.1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市區重建局正在向第一至第四批根據「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成功申請資助的人士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消防處會密切監察有關申請的情況及提供所需支援。

1.12 消防裝置的智能科技

消防及救護學院的火警警報系統升級工程已經完成。承辦商現階段正優化可發出遙距通知的流動應用程式，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

十月完成。同時，為推廣在消防裝置系統應用智能科技，消防處正製作一段短片，並會分發給相關持份者，包括承辦商、政府部門及處所擁有人。

鑑於要等待消防處製作相關短片，與會者同意暫時擱置討論此議項，直至有新進展匯報／討論。

1.13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消防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的編製已接近完成。消防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消防處網上研討會上，向業界介紹相關的實施安排。消防處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消防商會」)就核對表修訂本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消防商會代表開會再作討論。

1.14 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表(FSI/501)的檢討

消防處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今已處理涉及共74個項目的修訂版申請表FSI/501。申請成功率維持於78%，與以往使用舊版表格FSI/501時相同。

鑑於有關事項已成為恆常工作，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5 檢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守則」)的檢討工作已接近完成，尚須修訂若干次要項目。消防處已發出消防處通函第4/2020號—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設施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相關規定會納入守則的檢討範圍內，而守則的草擬本稍後會送交各持份者傳閱，以供提出意見。

1.16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消防處已擬備一份資料文件，載列與題述設施的火警風險及消防安全相關的研究結果，以及須符合的消防安全規定。該文件已送交所有相關部門傳閱，以供提出意見。消防處在敲定消防安全規定的細節後，便會再通知相關業界及持份者。

1.17 優化認可／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申請程序

消防處已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消防處通函第3/2020號，推出利便措施，加快認可／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申請程序。除了《認可手提設備／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產品的申請指引》、新設計的「認可手提設備／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申請表」，以及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核對表」外，消防處亦推出其他措施，包括預先審閱機制及調整獲認可／接納的有效期。有關措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消防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網上「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經驗分享會上介紹上述便利措施，相關內容已上載消防處網站。

1.18 消防裝置從業員自願認證／培訓計劃

消防處正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為從事消防裝置工程的人員推出「自願認證／培訓計劃」，旨在提升消防裝置從業員的工作質素及技術水平，並會邀請消防商會、建造業議會及職業訓練局的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消防處正積極推展有關工作，已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消防商會代表開會，討論計劃的架構、認可資格及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基本上會參考分別由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推行的「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及「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以訂定工作方向。為此，消防處已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舉行網上會議。